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2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

乌苏市社会保险中心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45号文件的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(第三 批)55万元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,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"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"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"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"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"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"。
- 二、此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,专项用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,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 放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 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,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,请对照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 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第三批)绩效目标表

>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2日